

证券代码：872920

证券简称：富铭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	20,865,332.39	
应收票据(合并)		468,700.00
应收账款(合并)		20,396,63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	3,828,519.47	

应付票据（合并）		
应付账款（合并）		3,828,519.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母公司）	20,865,332.39	
应收票据（母公司）		468,700.00
应收账款（母公司）		20,396,632.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	3,809,983.47	
应付票据（母公司）		
应付账款（母公司）		3,809,983.47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